

103 學年度第 1 季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

一、依據環保署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需於每季採集 1/8 台飲水機樣水，委由合格認證檢驗 機構檢測。

二、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，於 103 學年度開始每季檢測飲水機從 40 台提高為 80 台。

三、103 年 9 月份委託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80 台飲水機，檢測結果有 5 台飲水機之總菌落數超出標準，經清洗消毒飲水機內缸與管線，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，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，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。

備註: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(需小於 6CFU/100mL)，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。

